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6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張文光議員  
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李承仕先生, JP	工務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局長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許雅達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梁熾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梁百忍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關柏林先生, JP	建築署副署長
蕭偉全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
盧耀楨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鍾冠雄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優先鐵路
林雪麗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
伍國基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3)
蘇欽達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鄭鍾偉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黃鴻堅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朱建康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2)
戴婉瑩女士	申訴專員
賴國鏌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張琮瑤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
李美嫦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陳積志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岑共社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在小組委員會開始審議各項撥款建議前，他希望就報章近日報道有關財政司司長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所發表的意見，詢問委員的看法。他提及會議前送交委員傳閱的一則報道(隨立法會146/00-01號文件發出)，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便覽。該便覽載列

自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期開始至今，每次會議的委員出席率、議程項目數字及已處理的項目數字。他特別指出，小組委員會原先編排了11次會議，但至今已加開了9次會議，並已預留時段及場地，以便有需要時加開第10次會議。儘管會議次數頻密，但委員的出席率普遍很高。他表示，財政司司長指小組委員會每次會議只能處理兩個項目，與事實不符，小組委員會每次會議平均能處理約5個項目。與1999至2000年度整個會期內總共處理的93個項目相比，小組委員會在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期內，截至2001年6月6日的上次會議，已處理91個項目。

2. 主席強調，委員有責任要求當局就工務建議中的任何疑點作出澄清，他並認為必須容許委員提出與該等建議有關的質詢。事實上，審議每個項目所需的時間，會視乎有關工程計劃的複雜程度、討論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充足及清晰，以及政府官員對委員的提問所作的答覆是否有用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他並留意到，小組委員會在本會期內已應當局的要求，審議了不少複雜的大型工程計劃。

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對財政司司長的意見深感詫異和失望，其所述與事實不符，亦對小組委員會及曾參與有關的工作的公務人員不公平。陳議員指出，如報上所載的評論確由財政司司長作出，財政司司長便應向小組委員會公開道歉。他建議主席致函財政司司長，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向財政司司長解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財政司司長的意見感到震驚。根據報章報道，他曾在就業專責小組的一次會議後，以及在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提出該等意見。她認為該等意見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有負面效果，亦損害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劉議員表示，她閱畢有關報道後，曾聯絡主席及小組委員會秘書。鑒於她得悉財政司司長在發表該等意見前，並沒有向主席或立法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因此她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主席應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此事。

5. 主席證實，在該則報道刊出前，財政司司長並沒有與他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他告知委員，他曾於2001年6月9日(星期六)聯絡庫務局局長，通知局長他將會在是次會議上提出此事。在隨後的星期一，財政司司長曾與他聯絡。財政司司長在該次電話談話中提到，他的同事曾告訴他，小組委員會每次會議只處理約兩個項目。主席進而表示，據他所得的印象，財政司司長對於

應適時推展工務計劃一事極表關注，並希望各有關方面(包括小組委員會)在這方面緊密合作。

6.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主席的扼要匯報，財政司司長毫無疑問確曾提及小組委員會每次會議一般只處理兩項建議。她認為，與其批評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應致力簡化繁複的行政程序，藉此加快實施各項工程計劃。

7.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她不能就有關報道置評，因為她當時不在場，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是在何情況下提及小組委員會每次會議處理兩個項目一事。然而，作為代表政府當局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她希望提出以下數點：

- (a) 正如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多次特別會議，以便適時審議各項建議，而小組委員會由本會期開始至今已處理的項目數量，相當於1999至2000年度整個會期內所處理的項目。她完全認同委員在審議工務建議上所付出的努力。
- (b) 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它在尋求撥款批准的過程中，有責任就每項建議提供充足的資料及詳盡的解釋。
- (c) 為方便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庫務局已促請各政策局先就所有重要／具爭議性的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把此等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庫務局已提醒各政策局和部門必須竭力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前，就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及質詢提供補充資料。各政策局和部門亦曾主動就部分撥款建議向個別委員徵詢意見，然後才把該等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 (d) 申請撥款只是整項工程計劃的推行過程的其中一個重要階段。為了適時及加快推展工務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簡化工務計劃的各項策劃及實施程序。

8. 就此方面，主席表示，為了讓委員有充裕時間審議工務建議，他曾在本會期開始時明確要求政府當局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有關規定，在有關會議的5整天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討論文件。

9. 葉國謙議員同意，報章所載有關財政司司長所發表的意見，與事實不符。不過，他認為，小組委員會在下定論前，應先要求財政司司長澄清他提出該等意見的原因及背景情況，這才是審慎的做法。
10. 陳婉嫻議員同意，主席應要求財政司司長作出澄清。她指出，隨着過去數年來政治文化的轉變，工務計劃的推行無可避免地引起整體社會及地區人士的許多關注。就此方面，庫務局副局長認同陳議員的關注，並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工務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而且已在可行情況下設法提前在更早階段展開諮詢程序。
11. 李華明議員憶述，財政司司長最近在會晤民主黨議員時，亦曾對小組委員會審議工務建議的步伐表示關注。他建議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對財政司司長的意見表示遺憾，並把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送交財政司司長參閱。
12. 胡經昌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監察公帑的運用。他對報章所載有關財政司司長的意見表示遺憾，並認為小組委員會要求財政司司長作出澄清是恰當的做法。他又表示，事實證明，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確能改善部分工程建議。
13. 劉炳章議員表示，若干政府官員曾私下向他表示對小組委員會審議工務工程建議的速度非常關注。故此，他認為這次事件是個好機會，讓小組委員會向公眾及政府當局解釋其工作。
14. 主席總結時指出，建造業普遍同意工務計劃的推行速度十分緩慢。造成延誤主要是由於繁複的行政程序及收地問題，而非小組委員會的審議過程所致。就小組委員會在他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中所持的立場，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主席在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中，應特別指出財政司司長在發表該等意見前，並沒有向主席或立法會秘書處瞭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而小組委員會對此深表失望和遺憾。
16. 葉國謙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在小組委員會就此事表明立場前，主席應要求財政司司長澄清他發表該等意見的背景及情況。劉炳章議員及丁午壽議員贊同葉議員的意見。

17. 劉健儀議員同意應先讓財政司司長有機會就此事作出澄清。她認為，在某程度上，此事反映部分政府官員對小組委員會工作的看法。然而，政府當局應設法改善這情況，而不是作出批評。

18.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主席作結時表示，他將會致函財政司司長，要求他澄清所發表的意見的背景情況，以及向財政司司長解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他亦會向司長轉達小組委員會在得悉報章報道後的關注和詫異。各委員同意上述做法。

(會後補註：主席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副本已隨立法會PWSC15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1-02)44	29ED	重建大埔南坑匡智松嶺學校
	30ED	重建大埔南坑匡智松嶺第三校

19. 丁午壽議員及吳清輝議員查詢第一校及第三校重建後的經常開支。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答時表示，兩所學校重建後，估計每年經常開支將分別為1,450萬元及2,880萬元。他解釋，與普通學校相比，該兩所特殊學校將會提供較全面的護理服務，包括為學生設置住宿設施和物理治療。故此，該兩所特殊學校所需的經常開支亦相對較高。

20. 胡經昌議員察悉，現有的第一校和第三校的整體樓面面積較標準面積分別少72%及75%，他查詢上述面積為何嚴重不足。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答時解釋，出現上述的明顯差距，主要是因為正規及特殊學校的標準設計在過去數十年得到逐步改善。他表示，在90年代初興建的學校的整體樓面面積，亦較現行的標準面積少30%至40%。他並告知委員，第一校及第三校現時的整體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 200平方米及1 600平方米。根據2000年標準設計，中度弱智兒童學校的整體樓面面積約為4 500平方米，嚴重弱智兒童學校則約為6 500平方米。劉慧卿議員認同胡經昌議員的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改善現有特殊學校設施的工作。

21.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答吳清輝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為特殊學校制定2000年的設計時，已顧及弱智及殘疾兒童的特殊需要，並參考海外國家的特殊

學校設計。他告知委員，就設施提供方面，2000年的設計實在是全球最佳校舍設計之一。

22. 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兩所學校提供種植花卉樹木的設施，例如綠化小園地。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答時表示，該兩所學校及其他由志願團體開辦的機構所在的松嶺村，現時已有大量樹木及植物。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並表示，討論文件夾附的平面圖所顯示的泊車處，將用作避車處，供乘客上落。校園內會提供足夠的停車位。

23. 胡經昌議員察悉，第三校重建後將會提供80個嚴重弱智兒童學額，但宿位只有60個，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宿位明顯不足。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解釋，現行的政策是盡量按照學生的居住地點分配特殊學額。當局鼓勵家長在可行範圍內在下課時間後照顧其弱智子女，特別是年幼的弱智兒童。因此，並非所有就讀第三校的學生均需要宿位。已計劃提供的宿位應足夠應付學生對該項設施的需求。

24. 劉慧卿議員察悉，第二校的改善工程將會在學校改善計劃下進行，她查詢該校的現有面積及該校的改善計劃詳情。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第二校的整體樓面面積亦較現行的標準面積大約少70%。該校已納入最後一期的學校改善計劃。至於當局會為該校採取改善方案或重建方案，則須視乎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可行性研究所得結果而定。

25. 關於在施工期間為第三校安排臨時校舍的事宜，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耗資約1,000萬元的裝修工程現時正在第二校和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進行，以便為第三校提供臨時校舍，包括住宿設施。他澄清，第二校的裝修工程並不屬於學校改善計劃的改善工程的一部分。

26. 胡經昌議員察悉，第一校已在2000年9月1日遷往大埔官立小學舊址，而第一校的校舍至今仍未劃作任何用途。他建議，對於日後的學校重建計劃，在作出有關的搬遷安排時應與撥款建議的時間互相配合，以免浪費資源。政府當局察悉此建議。

政府當局

27. 劉慧卿議員查詢特殊學額的供求情況。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答時表示，大埔及北區的中度弱智兒童特殊學額現時的需求和供應，分別約為180個及200個。至於嚴重弱智兒童學額，區內現時的需求和供應分別為94個及110個。估計在重建後為區內中度及嚴重弱智

兒童提供的特殊學額，將足以應付直至2004至05年度的需求。

28. 劉炳章議員察悉，擬議的重建工程會採用預製建築構件，以減少建築和拆卸廢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其他建校計劃中使用此等構件。建築署副署長回答時表示，對於那些同時興建3所或以上學校的建校計劃，建築署已積極考慮採用預製建築構件，以及在合約中規定承建商以預製組件的方式進行工程。

29.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在討論文件中解釋，由於必須完全拆卸兩所現有校舍，故此該兩項工程計劃會產生較多建築和拆卸廢料(35%)，但她仍然認為此比例過高，令人難以接受。她憶述，政府當局曾在2001年5月31日的會議上答應會在日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所需的費用。她詢問當局何時可提供該等資料，以及有關費用會否計入整體工程計劃費用內。庫務局副局長回答時確認，當局就下次及日後的會議提交的文件中會包括有關資料。當局提供的估計費用數額只作參考用途，不會包括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考慮當局就即將提交的建議所擬備的資料後，或可進一步討論此事。

3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6 —— 公路

### **PWSC(2001-02)47      40TR      西鐵(第一期) —— 錦田段主要基建工程 —— 餘下工程**

31. 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7日討論是項建議。

32. 主席及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任職的公司曾獲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委聘為部分基本工程計劃提供顧問服務。

33. 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擬議的主要基建工程引起水浸。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在所有工務工程計劃中，有關承建商均有責任確保有關工程不會引起水浸或加劇有關地區的水浸問題。工程合約均有訂明相關條文，規定承建商須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他補充，當局會委託九鐵進行擬議的



主要基建工程及在另一項工程計劃下於同區進行的渠務工程。如承建商在九鐵的監督下遵守工程合約的有關規定，擬議工程應不會引起水浸或加劇該區的水浸問題。

34. 就此方面，主席告知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在同日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防洪的問題。

35. 劉炳章議員詢問，當局在制訂擬建行人天橋的設計時，會否徵詢建築界的意見。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九鐵將會受委託進行擬議的主要基建工程，該公司須把擬建行人天橋的設計及建築物料規格提交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上述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建築界專業人士的代表。

36. 劉炳章議員記得，委員在審議有關將軍澳第86區興建7所學校的另一項建議(PWSC(2001-02)36)時，獲告知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已同意承擔該等建校計劃引致的相關間接費用。他察悉當局會向九鐵支付按工程計劃基本費用的16.5%計算的間接費用，以供該公司進行擬議的主要基建工程的技術研究、設計和建造工程監督工作，故此他要求當局澄清在哪些情況下須就委託工程計劃支付間接費用。

37. 庫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一般而言，當局會向受委託進行政府工程計劃的一方支付間接費用，而該項間接費用會計入有關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在將軍澳第86區興建7所學校的建議屬例外情況。地鐵公司考慮到該7所學校的興建計劃將會納入第86區的將軍澳車廠發展計劃，故此同意承擔該項工程計劃下的校舍設計及建造工程監督工作所引起的相關間接費用。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除擬建的行人天橋外，當局會否沿擬建的新道路關設其他行人過路設施。路政署署長及運輸署總工程師／優先鐵路回答時表示，現時來往吳家村與波地路的行人數目眾多，擬建的行人天橋可應付該處的行人流量。除該行人天橋外，擬建新道路與錦上路的交界處，以及擬建的西鐵錦上路站的公共交通轉駁設施附近的另一個交界處，均會關設行人過路設施。日後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在該兩個交界處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以確保設有足夠的行人過路設施。

39. 劉慧卿議員質疑，當局為何只為信義會錦上生命堂、吳家村一間村屋和錦光幼稚園實施間接消減噪音措施。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在此項工程計劃下，當

局會在擬建新道路的不同地點豎設不同高度的隔音屏障。然而，基於種種原因，例如防火、道路入口、道路使用者視線可能受阻及已設置的巴士站等，在所述建築物前面的路段豎設隔音屏障並不可行。故此，當局會改為在該等建築物的所在位置提供間接消減噪音措施。

40.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是根據直至2018年的交通預測，評估擬建新道路所產生的交通噪音影響，故此她詢問，其他道路工程計劃現時是否採用同一基準評估噪音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回答時表示，一般而言，為新建道路進行噪音影響評估時，是以該道路通車後容車量達到最高峯時可能產生的最大影響為基準。作出預測的最適當時間，對每個個案均不相同，就現時建議的新道路而言，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顯示，到2018年，擬建道路沿途一些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所承受的交通噪音，將會超出既定標準與準則的規限。

41. 陳偉業議員查詢在擬建新道路的道路分隔欄種植樹木的安排。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該道路分隔欄的闊度為2米至5米。每隔5米會種植樹木，如情況許可，亦會種植灌木。他補充，如在較短距離種植樹木，或會阻礙道路使用者的視線。

4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52      711TH      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

43. 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7日討論是項建議。

44.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闡釋下述評估結果：設置7米高的隔音屏障代替3米高的隔音屏障，只會把西九龍填海區北面的6號和10號地盤的噪音水平減低不足1分貝(A)。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解釋，該兩個地盤在設置3米高及7米高的隔音屏障後的預測噪音水平分別為70分貝(A)及69.5分貝(A)，顯示設置較高的隔音屏障只能令噪音水平輕微下降。這是因為區內的現有交通已令該兩個地盤須承受很高的環境噪音影響，而且在現有道路加裝隔音屏障亦不可行。故此，當局認為，為該兩個地盤設置3米高的隔音屏障是恰當做法。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設置7米高的隔音屏障代替3米高的隔音屏障，會對日後住宅發展的景觀造成更嚴重的不良影響，特別是低層的住宅單位。主席同意隔音屏障的高度與消減噪音的效能不成正比。他表示，除影響景觀外，高的隔音屏障

亦會阻礙空氣流通。他又提出其個人意見，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採取其他消滅噪音措施，例如為有關的道路重新定線。

45. 譚耀宗議員轉達區內人士對擬議的消滅噪音措施是否足夠一事所提出的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採取進一步的消滅噪音措施。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此事與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6號及10號地盤的發展商洽商。房委會證實，在決定計劃興建的住宅大廈的座向時已顧及交通噪音的因素，以期盡量減低日後的住宅單位所承受的噪音影響。此外，當局會在擬建的九號幹線鋪築低噪音路面。在實施此等消滅噪音措施後，日後的住宅發展所承受的噪音影響將不會超過法定噪音上限。

46.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上一次是在1999年9月就此項工程計劃諮詢深水埗臨時區議會，故此她詢問，該次諮詢和提交是項建議之間為何相隔如此長時間。她並要求當局說明，深水埗臨時區議會對設置3米高或7米高的隔音屏障一事有何意見。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3)回答時表示，諮詢深水埗臨時區議會的工作，是在此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展開前進行的。到目前為止，政府當局已大致完成是項建議涉及的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他並確認，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9月向深水埗臨時區議會轄下的環境委員會解釋，擬議的消滅噪音措施將足以把噪音水平降至70分貝(A)或以下，而設置7米高的隔音屏障代替3米高的隔音屏障，只能輕微減低噪音影響。該委員會已察悉上述解釋，但多數委員會委員仍然認為應設置7米高的隔音屏障。他們並要求當局將其意見提交財務委員會參考。

47. 劉慧卿議員提到附件2B的切面圖，並詢問為何擬建斜路G的西面，以及在西九龍公路西面計劃鋪設的地下鐵路(下稱“地鐵”)路軌，均不會設置隔音屏障。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地鐵東涌線將會連通西鐵南昌站，因此，現有地鐵路軌的兩旁將會加設兩條路軌，每邊一條。當局將會在擬建斜路G的東面及在西九龍公路東面計劃鋪設的地鐵路軌豎設隔音屏障，以消滅6號及10號地盤所承受的噪音影響。根據土地用途圖則，位於該等地鐵路軌西面的大部分地盤，其用途都不易受到噪音影響。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路政署署長答應翻查此等地盤的土地用途及作出匯報，如有需要，亦會覆檢需否為此等地盤設置隔音屏障。

政府當局

48. 劉炳章議員詢問，可否把有關道路工程分拆為兩項或以上的合約安排。路政署署長回答時提述討論文

件第14段載列的工程項目，並表示“道路和雨水渠”、“高架道路構築物”、“隔音屏障”及“環境美化工程”基本上屬於土木工程項目。為確保在同一地盤施工的不同承建商能互相配合及避免發生糾紛，此等工程項目會在一份合約下批出。不過，“道路照明”的工程則會在另一份合約下批出。

49. 劉炳章議員建議當局在日後提交的建議中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及如何把有關的擬議工程分拆為各項合約安排。陳婉嫻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陳偉業議員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只就大型工程計劃提供此等資料。

50. 鄭家富議員記得，政府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5月7日進行討論後提供補充資料，其中包括九號幹線各項工程計劃的合約安排。他認為，委員如認為有需要或適當，可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時，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撥款建議的額外資料。

政府當局

51. 就此方面，主席認為，在提供詳盡資料與保持建議文件的內容簡潔之間，必需取得平衡。他表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按有關工程計劃的性質和規模，決定應否就個別建議提供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各委員表示贊同。

52. 鄭家富議員詢問，當局將於何時提交九號幹線其他路段的撥款建議。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九號幹線分兩項工程計劃進行，即711TH號工程計劃——“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及694TH號工程計劃——“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現時的計劃是在2007年完成此兩項工程計劃。當局申請撥款，便是希望在711TH號工程計劃的其他部分展開前，提早築建昂船洲高架路，以便配合西鐵工程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10月申請撥款，用以進行694TH號工程計劃下的部分工程，該等工程亦需配合東鐵——馬鞍山支線工程計劃。

53.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由於九號貨櫃碼頭發展計劃可能會延遲進行，以致九號幹線的未來交通流量大幅減少，因而浪費了部分擬議興建的運輸設施。因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九號貨櫃碼頭工程計劃將如何影響九號幹線各項工程計劃。

54.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昂船洲大橋北段的一座橋墩，將會在九號貨櫃碼頭的地盤內興建。該大橋南段的建造工程將於2003年展開，但北段的建造工程則須待九號貨櫃碼頭的發展商把有關用地移交當局後才可展開，移交用地的時間定於2004年。鑒於九號幹線和九號

貨櫃碼頭工程計劃互有關連，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九號貨櫃碼頭工程計劃的進度。

政府當局

55.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關注九號貨櫃碼頭工程計劃可能出現的延誤會影響九號幹線的各项工程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九號貨櫃碼頭工程計劃目前的情況，以及該工程計劃可能出現的延誤對九號幹線各项工程計劃的影響。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56. 陳偉業議員表示，擬議工程的估計費用似乎低於其他規模相若的工程計劃的費用。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當局是根據近期的投標價格計算出擬建的昂船洲高架路的預計建造費用單位價格，即每平方米約18,000元。此數額略低於近期同類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他補充，政府當局在提供予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補充資料文件中，已列出九號幹線兩項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立法會CB(1)1408/00-01(01)號文件)。

57. 胡經昌議員察悉，在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啟用後，汀九橋在2011年及2016年的預測繁忙時間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分別為1.0及1.1。他要求當局說明，汀九橋會在哪些情況下改為雙程4線分隔行車道的結構。他並詢問，在較早階段把汀九橋改為雙程4線分隔行車道，以確保其容車量足以應付增加的交通量，會否是較可取的做法。

58.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及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回答時表示，在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啟用後，由於部分交通將會分流到九號幹線和汀九橋，因此荃灣和荔枝角區內的交通將會得到改善。雖然汀九橋的行車量會隨着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的啟用而有所增加，但汀九橋的容車量仍足以應付直至2016年所增加的交通量，屆時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會達到1.1，顯示交通開始輕微擠塞。由於把汀九橋改為雙程4線分隔行車道結構所需的時間不多，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進行此等改建工程。他們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汀九橋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將會適時進行改建工程。

59. 劉炳章議員查詢，昂船洲的新道路築建期間，在貨櫃碼頭南路將有何交通安排。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擬建的高架行車道將會採用分段曳進法建造。行車道的各段將於地盤以外的地方建造，已完成的各段行車道將會在夜間進行架設工程。故此，該等工程不會對八號貨櫃碼頭的正常運作及貨櫃碼頭南路的交通造成影

響。他進一步表示，在該條高架行車道建成後，貨櫃碼頭南路重新定線及其他相關的道路工程便會隨即展開。在此等建造工程進行期間，現有的貨櫃碼頭南路會維持通車。

60. 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永久轉讓及臨時佔用八號貨櫃碼頭一帶的土地，向八號貨櫃碼頭的營運商發放任何形式的補償。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當局會為擬建的運輸設施在昂船洲及西九龍徵用合共150 000平方米土地。當局會在工程進行期間分階段徵用有關土地，以避免對八號貨櫃碼頭的營運商造成太大影響。政府會為八號貨櫃碼頭重置在西鐵工程計劃下徵用的部分土地，作為永久轉讓土地的補償。政府亦會就在八號貨櫃碼頭臨時佔用的4 660平方米土地，向八號貨櫃碼頭的營運商支付租金。

61. 胡經昌議員詢問，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及竣工後，會否影響昂船洲軍營的運作，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此方面與有關當局洽商。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3)回答時表示，擬議工程只佔用昂船洲現有的貨櫃碼頭南路北面的部分土地。故此，預料擬議工程不會影響該軍營的運作。不過，他答應在適當時就擬議工程通知有關當局。

62. 路政署署長及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3)回答單仲偕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擬建的昂船洲大橋的航海淨空高度為73.5米。該大橋的設計已顧及日後第三代貨櫃船隻的航海淨空規定，該設計已獲海事處和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核正。

6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01-02)45      225CL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II階段 —— 餘下的基礎建設及工地平整工程**

64. 關於擬議工程對洪水橋區內現有植物的影響，拓展署署長表示，經過與康樂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樂文化署”)進一步研究後，當局發現在第1區劃定作為擬設地區休憩用地的範圍內生長的部分現有樹木可予保留。故此，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需移除的樹木數量，現時可由97棵減至62棵。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栽種花木，美化環境，

但由於空間所限，擬建的新道路沿途將不能種植樹木或灌木。

65. 胡經昌議員查詢當局將會移除的現有樹木的樹齡，以及將會在此項工程計劃下種植的20棵樹及灌木的樹齡。劉慧卿議員與胡經昌議員同樣關注此點。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2)回答時表示，根據近期一項調查的結果，該區大部分現有樹木屬於果樹，高度在8米以下。在建議砍伐的62棵樹當中，大部分健康情況欠佳，成功移植的機會很微。此項工程計劃下將會種植的20棵樹約有3米高，根據以往經驗，此等樹木會迅速生長。他補充，除了該20棵樹之外，康樂文化署在發展該幅地區休憩用地時，會栽種更多花木，美化環境。

66.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在洪水橋區預留建校用地。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在附件1的平面圖上，位於L1號路旁有“E”字標記的用地，已預留作興建1所學校之用。他亦明確表示會有足夠學額，應付元朗和屯門區的需求。

6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8. 此時為下午12時50分。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PWSC(2001-02)49項目，並把餘下的PWSC(2001-02)51項目順延至下次會議或稍後安排的特別會議上處理。

##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PWSC(2001-02)49      16EJ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宿舍 第三期(523個宿位)**

69.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的前任校董會主席。

70.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城大的校董。

71. 劉炳章議員察悉，城大會為擬建的學生宿舍支付工程計劃費用總額的25%，並詢問有關的撥款安排。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表示，根據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學生宿位的政策，政府最多會承擔核准提供的學生宿位所需建設費用的75%，其餘費用將由有關院校以私人籌集的資金支付。此項撥款安排由政府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協定，一直運作良好。關於所述的工程計劃，城大證實，該校已為此項工程計劃籌集了足夠資金。

72.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答胡經昌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每個學生宿位的估計建設費用約為26萬9,000元，稍低於近期的學生宿舍工程計劃平均每個學生宿位的29萬9,000元估計建設費用。

7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4. 此時，葉國謙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餘下有關於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購置及裝修辦公地方的項目PWSC(2001-02)51。為支持其建議，他表示所述的建議是當局在修例預算費後重新提交的建議，而且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5月16日首次審議是項建議時已作出詳細討論。

75. 陳偉業議員支持葉議員的建議，並表示他只會就此項建議提出數項問題。

76. 何秀蘭議員表示，委員較早時已商定會在審議PWSC(2001-02)49項目後結束會議，基於此協定，包括劉慧卿議員在內的部分議員經已離席。倘若小組委員會現時開始審議PWSC(2001-02)51項目，將會對這些委員不公平。

77. 葉國謙議員告知與會者，他曾在會議廳外向劉慧卿議員提出其建議。劉議員向他表示，她不會支持PWSC(2001-02)51項目下的建議，但若其他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接着審議此項目，她亦不會反對此安排。

78. 黃宏發議員表示，只要會議仍在進行，小組委員會便可決定應否繼續討論各個議程項目。由於他和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將不能出席2001年6月20日的下次會議，他傾向在是次會議上處理PWSC(2001-02)51項目。

79. 陳鑑林議員表示，若預計審議餘下的PWSC(2001-02)51項目需時不多，並獲各委員同意，他屬意在是次會議上處理此項主要是重新提交的項目，而不希望將之押後至另一次會議。

80. 何秀蘭議員反對委員推翻較早前的協定而繼續審議PWSC(2001-02)51項目的安排，她並要求將其意見記錄在案。

81. 主席要求到場委員舉手示意，表明他們是否贊成繼續進行此會議以審議PWSC(2001-02)51項目的建



議。7位委員贊成此建議，1位委員反對。故此，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接着將會審議PWSC(2001-02)51項目。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01-02)51 70KA 申訴專員公署購置及裝修辦公地方

82.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不會堅持購置甲級寫字樓，而是會同樣考慮符合新辦事處要求的乙級寫字樓。他又提出其意見，認為以200萬元購置兩個停車位過於昂貴，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租用停車位的方案。

83. 李家祥議員表示，由於是項建議的修訂撥款額與同類政府辦事處的辦公地方標準相若，並且是開支上限，故此他認為是項建議可以接受。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新寫字樓的設計及裝修工程招標，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他亦感到以200萬元購置兩個停車位的建議撥款額偏高，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選擇租用或購置停車位的方案時，不應過分偏離16年還本期的準則，並指出政府當局建議為公署購置辦公地方時，亦是以此還本期作為準則。

84.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但亦與另外一些委員同樣關注以200萬元的價格購置兩個停車位的成本效益。

85. 申訴專員回應時明確表示，此項建議的費用預算相當於購置及裝修新辦公地方的建議的款額上限。經考慮委員於2001年5月16日的討論期間提出的意見後，她曾在政府產業署的協助下，參觀若干可能合適的寫字樓，而是項建議是根據此等物業的叫價制訂出來的。她向委員保證，此項撥款建議獲批准後，公署會在政府產業署的協助下繼續尋找合適的寫字樓。

86. 關於停車位的問題，政府產業署署長澄清，購置兩個停車位的200萬元預算費的計算方法，是把先前建議的240萬元預算費減少20%，以配合購置辦公地方的預算費所減少的相同百分率。他認同委員的意見，即在決定選擇購置或租用停車位的方案時，應充分考慮還本期的年期。

87. 申訴專員向委員保證，若有租用停車位的方案可供選擇，而此做法又較購置停車位的方案合乎經濟原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則，她會聯同庫務局和政府產業署積極考慮此方案。她確認，政府當局會以16年的預計還本期作為參考準則，她並答應在決定是否購置停車位後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88. 何秀蘭議員重申，她不同意委員贊成在是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此項目的決定。她不支持是項建議，而她認為，如委員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公署以200萬元購置兩個停車位，他們便不應支持此項建議，除非政府當局同意修改此建議。

8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90. 會議於下午1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5日